

(二) 投资规模。乙方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150760.34 万元，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 137825.29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 911.3 万元/亩。

(三) 产出效益。乙方确保本建设项目在达产时（2025年6月30日前）亩均税收不低于 81.16 万元人民币，亩均销售收入不低于 717.4 万元。

(四) 注册资本。乙方确保注册资金达到 30000 万元。

(五) 环境影响。乙方须按照建设项目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防控环境污染。在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前，乙方须进行土壤检测和评估，如检测和评估不合格，乙方须负责土壤修复并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四、监管工作程序

(一) 乙方须在本协议约定的达产日期之后一个月內，向甲方申请达产认定，并配合甲方开展达产认定工作。

(二) 本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一年前，乙方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地块的，需向甲方申请到期评估考核。

五、违约责任和本协议的终止

(一) 本建设项目亩均税收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最低标准的，乙方须按照实际亩均税收与约定的亩均税收的差额，核算总税收差额，以违约金的形式缴付给甲方。

(二) 本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固定资产总投资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最低标准的，乙方须按照实际投资额与约定的投资额的差额的 1%，以违约金的形式缴付甲方。

(三) 本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提前终止的，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四) 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甲方按照无锡市区拆迁标准补偿；但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其他协议已经获得补偿的，则乙方不能要求甲方再给予任何补偿。

(五) 本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到期乙方不要求续期，或乙方要求续期经考核不达标确定不续期的，无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

方同意按照本条第 1 项约定履行：

- 1、由甲方收回地块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其残余价值，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 2、由甲方无偿收回地块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3、由乙方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六）乙方依据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七、合同效力

（一）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各执一份。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无锡市签订。

甲方（盖章）：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